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3.12.22 校務會議通過

95.04.27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5.10.11.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校名)

98.03.12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0.0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一)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訂

103.03.3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2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09.1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3.09.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0.1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9.1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10.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0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1.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9.03.1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6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及促進校園性別平等，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二章 組織

第 2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九名，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教師委員八名，職工委員兩名及學生委員四名組成。惟女性委員應佔半數以上，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務長、進修部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則由校長自教師中提名。學生委員由各系學生代表中提名。職工委員由校長分別自職員及工友中提名。

第 4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以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聘任。連選得連任，委員離職或畢業，則以補選方式遞補。委員未完成改選前，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

第 5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並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實際情況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委員會應由學務處指派專職人員，負責處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 7 條 有關推動本辦法所需經費預算，除由本校相關支出項目勻支外，應逐年編入承辦單位的工作預算支應。

第三章 職權

- 第 8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9 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及防治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問題，應另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規定」，本會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本會受理審議小組審理並作成案件受理與否之決議。
- 第 1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訴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加害人身份為本校學生時之申訴，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加害人身份為本校教職員工時之申訴，則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 本委員會之學生委員不參加與學生無關之調查工作。
- 第 11 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協助調查、輔導、座談、演講，並核實支付鐘點費、交通費。支給條件如下：
- 一、外聘之專家學者：以調查會議支給出席費，每次會議以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場次 2-3 小時為原則。
 - 二、校內人員：調查小組如為校內人員因不適用減少教學鐘點數及核實發給加班費辦法，採用下列條述辦理：
 - (一) 教師:比照校外人員減半支給。
 - (二) 職員: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非上班時間給予加班補休。
 - 三、跨校性案件：針對對應校方所委派調查委員依出席每場次 1,250 元/2-3 小時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